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

### I. 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66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而蒙受損害（可以是或者可以包括對感情的傷害），有權就所受損害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依據條例第66B條，向有意對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尋求補償的受屈人士給予法律協助。此資料單張旨在概述法律協助計劃的重點，以供參考。

一般而言，受屈人士需要先根據條例第37條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待專員或其授權人士對投訴作出決定後方可申請法律協助。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為的性質必須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私隱專員鼓勵各方先探討問題癥結並透過調停解決爭端。**如果專員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投訴，亦會促成調停以協助各方找出互相接受的解決方案。如爭端無法透過調停解決，專員可根據案件的具體事實和個別情況考慮正式立案調查。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處理投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https://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policy/complaint\\_policy.html](https://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policy/complaint_policy.html)）。



### II. 申請法律協助

投訴個案結案後，如投訴人擬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償，投訴人可填妥「法律協助申請表格」，向私隱專員申請法律協助。該表格可從[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LA001\\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LA001_c.pdf)下載。



投訴人有責任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如投訴人提供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法律協助申請可能會被拒。

一般而言，在訴訟因由產生日起計滿六年（即由不當行為發生日起計六年），受屈人士便不能對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sup>1</sup>。

1 由於《私隱條例》並無訂明根據第66條提出的訴訟的時效期，因此《時效條例》(第347章)適用。

### III. 私隱專員審核申請時的考慮因素

根據條例第 66B(2) 條，私隱專員可以在專員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給予法律協助。專員在行使其酌情權批准法律協助申請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

- a. 個案是否涉及原則性問題，即：
  - i. 個案是否涉及法律上的不確定情況，須透過訴訟解決；
  - ii. 個案會否對個人資料保障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個案會否為私隱法律領域發展確立有用先例；
- b. 在考慮過個案複雜性、申請人相對於準答辯人或受牽涉方的地位（例如申請人是個人而準答辯人是大型企業）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否不合理；
- c. 個案的理據（即申請人的申索是否合理及有合理機會成功）；
- d. 申請人能否得到有效的補救；
- e. 處理投訴過程中，申請人的態度及行為（例如申請人在調查及調停過程中是否合作，或申請人有不合理地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提議）；
- f. 申請人能否或已經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例如法律援助署給予的法律援助）；
- g. 個案能否有效提高並維持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議題的意識；
- h. 專員是否曾就類似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 i. 私隱專員公署或其他執法機構是否正進行針對準答辯人的調查（例如公署的指明調查或警方對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罪行進行的刑事調查）；
- j. 政府當局分配予法律協助計劃的資源。

條例第 66B(2) 條訂明，私隱專員在考慮法律協助申請時，必須考慮 (a) 及 (b) 項因素，而行使酌情權時亦可考慮 (c) 至 (j) 項等因素。

如涉及執法部門正在調查涉嫌刑事罪行的個案，相關申請在有關刑事調查完結前或會被拒或其審核或會暫緩。

## IV. 給予法律協助

私隱專員可在考慮上述各因素後，決定批准或拒絕法律協助申請，然後以書面形式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如申請被拒，通知亦會列明被拒原因。

### 法律協助的範圍

如私隱專員決定給予協助，申請人需要簽署一份協議，當中列明專員提供法律協助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法律協助的範圍因個別個案而異，並會於條款及細則中訂明。範圍可能包括：

- a. 就申索的成功機會提供法律意見；
- b. 在法律程序的初期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協助；
- c. 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任何法律程序中給予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調解；或
- d. 在法律程序中代表受助人。

有關協助可以由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律人員或公署代受助人外聘的律師提供。

### 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法

私隱專員公署鼓勵各方在展開訴訟前先透過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法（包括調解）於庭外協商解決爭議。假使雙方在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後，仍未能和平解決爭議，受助人可考慮開展法律程序。

- 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環節組成的逐步程序，透過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調解員協助各方 (a) 找出爭議點；(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c) 互相溝通；及 / 或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調解員不會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

大部分情況下，私隱專員公署在提供法律協助時，會於進行訴訟前探討是否有可能透過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法來解決爭議，原因如下：

- 效率：相對傳統法庭程序，和解可以更快並以更低成本解決爭議。
- 保密：談判過程與和解條款通常為不公開及機密。
- 靈活性：談判及調解過程具有靈活性，不拘泥於形式。各方可以在不受法律程序規限下自行達成協議。

## V. 終止法律協助

私隱專員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在提供法律協助的任何階段，基於下述任何情況覆檢給予協助的決定：

- a. 補償申索沒有合理的成功機會（例如有削弱受助人申索成功機會的證據及/或資料）；
- b. 個案情況出現重大改變，令上述第III部分所列明批准申請的任何決定因素被削弱，或變作失效（例如準答辯人下落不明或準答辯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
- c. 受助人故意向專員、獲專員授權人士或外聘律師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受助人因為與準答辯人的私人夙怨而捏造或故意隱瞞部分案情）；
- d. 受助人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下不遵從法律協助的條款及細則；
- e. 受助人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下不應專員、獲專員授權人士或外聘律師要求提供資料或意見（例如受助人在沒有正當理由下拒絕提供有關個案的重要資料，導致未能妥善地進行申索）；
- f. 受助人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下不應專員、獲專員授權人士或外聘律師意見行事（例如受助人拒絕接受和解建議）；
- g. 受助人向專員、獲專員授權人士或外聘律師作出不合理行為（例如使用暴力、侮辱性語言或採取敵對態度）；或
- h. 其他專員認為合適的情況。

如私隱專員決定終止提供協助，將以書面通知受助人，並表明決定屬以上哪種情況。

## VI. 覆檢法律協助的決定

若私隱專員拒絕或終止給予法律協助，專員有酌情權就該決定進行覆檢，而覆檢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拒絕法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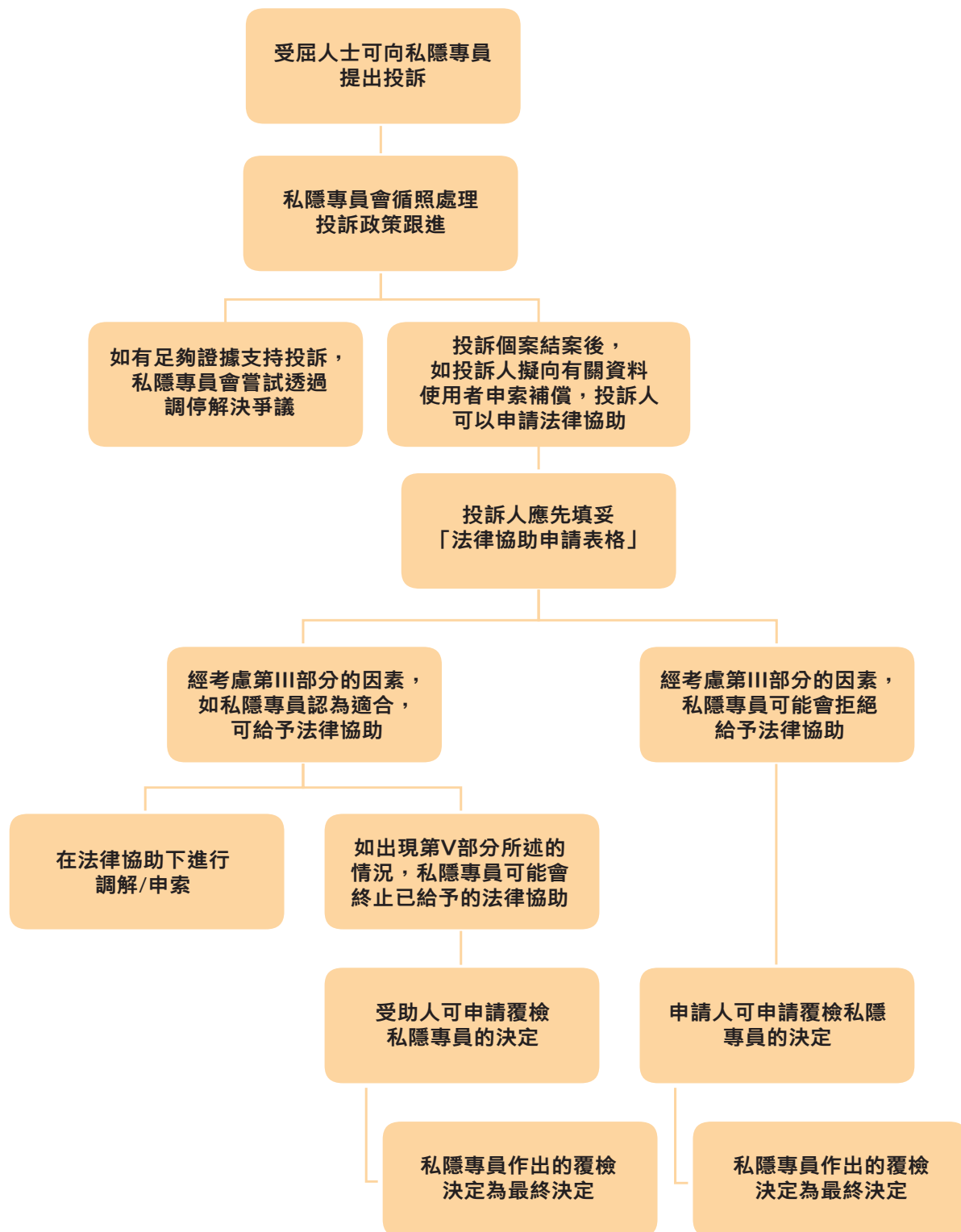
申請人只可在其個案的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提出覆檢要求。申請人應在覆檢要求中列明情況改變的詳情，並提供支持證據。

私隱專員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要求後，可決定覆檢其拒絕給予法律協助的決定。專員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專員覆檢的決定。

### 終止法律協助

受助人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私隱專員覆檢其終止法律協助的決定。受助人應在覆檢要求中列明受助人認為專員應該重新考慮終止法律協助決定的理據，並提供支持證據。專員將以書面形式就覆檢決定通知受助人。

## 法律協助計劃流程圖



## VII. 法律費用及訟費

除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私隱專員公署通常會承擔法律協助的開支及訟費（如法律協助的範圍包括訴訟）。然而，如受助人被法庭命令繳付答辯人或其他各方在法律程序中的訟費，而該命令是基於受助人不合理行為所致，則公署一般不會為受助人承擔此等訟費責任。

如受助人成功申索補償，並討回其申索的訟費及開支，私隱專員會在其他人士付予受助人的訟費或開支中享有第一押記，即有關款項會先用於支付公署的法律費用或開支。第一押記並不影響受助人在申索中所獲的補償。

如有關案件已獲得法律援助，則會以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為先。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電話** : 2827 2827  
**傳真** :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五年四月（第一修訂版）